证券代码:688309　　证券简称:恒誉环保　　公告编号:2021-044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此前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从7,275,324股变更为6,452,324股,持有股份比例从9.09%变更为8.06%。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021年12月15日,公司收到烟台源创现代服务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源创现代”)及其一致行动人内蒙古源创绿能节能环保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源创绿能”)发来的《股份减持告知函》,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告知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烟台源创现代服务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内蒙古源创绿能节能环保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号金亚光大厦A座17层;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外交办公大楼1702转1716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11月25日至2021年12月15日			
权益变动情况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	2021年11月25日-2021年12月15日	人民币普通股	193,000	0.24
	大宗交易	2021年11月25日-2021年12月15日	人民币普通股	630,000	0.79
	合 计			823,000	1.03

注:1、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

2、本次权益变动期间,一致行动人北京融新源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新源创”)、烟台源创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源创科技”)、山东领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山东领新”)、云南融源节能环保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云南融源”)持股数量不变;

3、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转让的情况;

4、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5. 表格中减持比例取 2 位小数,为四舍五入后的结果。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有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有比例(%)
融新源创	合计持有股份	290,005	0.36%	290,005	0.36%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290,005	0.36%	290,005	0.36%
源创绿能	合计持有股份	2,472,821	3.09%	1,842,821	2.30%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2,472,821	3.09%	1,842,821	2.30%
源创现代	合计持有股份	1,350,000	1.69%	1,157,000	1.44%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1,350,000	1.69%	1,157,000	1.44%
源创科技	合计持有股份	1,020,556	1.28%	1,020,556	1.28%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1,020,556	1.28%	1,020,556	1.28%
山东领新	合计持有股份	951,566	1.19%	951,566	1.19%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951,566	1.19%	951,566	1.19%
云南融源	合计持有股份	1,190,376	1.49%	1,190,376	1.49%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1,190,376	1.49%	1,190,376	1.49%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7,275,324	9.09%	6,452,324	8.06%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7,275,324	9.09%	6,452,324	8.06%

注:公告中部分比例数据存在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减持股份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00531　　证券简称:豫光金铅　　编号:临2021-039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发生的,公司对关联方不会产生依赖;交易公平,定价公允,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5日、2021年5月13日分别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现根据实际执行情况及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对采购河南豫光锌业有限公司铅渣、铜渣、银浮选渣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进行调整。本次调整,预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金额11,000万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93%)。该事项已经公司于2021年12月1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及调整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调整前2021年预计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2021年预计金额	2021年1-11月已发生金额
河南豫光锌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铅渣、铜渣、银浮选渣	29,200	11,000	40,200	39,442.89

调整原因:

公司再生铅资源循环利用及高效清洁生产技改项目(一期)投产后,生产系统对低品位物料的适应性更强,本年度公司加大了对铅渣的采购数量;本年度铜价持续上涨,公司采购铜渣的交易金额也有所增加。故全年公司与河南豫光锌业有限公司的上述交易金额有所增加。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1、河南豫光锌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任文艺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主营业务:锌冶炼及副产品硫酸、海锦镉、锌合金综合利用;稀贵金属综合回收;以及与上述产品相关的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业务)

住所:济源市莲东村北

财务状况:2020年12月31日总资产444,467.71万元,净资产125,217.14万元,2020年度营业收入519,840.34万元,净利润29,308.26万元(经审计)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河南豫光锌业有限公司:公司母公司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40%的股权,与公司属于同一母公司。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目前依法存续,资信状况及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不存在履约风险。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是: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原则上不偏离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任何一方不得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另一方的利益。

公司与关联方交易标的物中铅、银、铜等有色金属及贵金属价格严格参照上海有色网、上海华通铂银交易所发布的铅价、银价、铜价为计价依据,具体价格根据交易标的中含铅、银、铜的品位由双方协商确定。以上计价标准除严格按市场定价外,还应参考同期同等规模第三方的交易价格。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交易事项公平、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利益,对公司的独立性和财务状况无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事前意见;

4、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独立意见;

5、公司监事会关于调整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00749　　证券简称:西藏旅游　　公告编号:2021-098号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 “中国证监会”) 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1680号,以下简称“《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并将书面回复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资产重组事项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0749　　证券简称:西藏旅游　　公告编号:2021-099号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份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大宗交易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国风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4,935,899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从8.18%减少至6.58%。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6日收到持股5%以上的股东国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风集团”)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告知函》,国风集团于2021年12月16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631,448股,减持比例为1.60%。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国风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66号2010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12月16日			
权益变动情况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大宗交易	2021年12月16日	人民币普通股	3,631,448	1.60%

备注:

1、国风集团前次权益变动情况:2021年5月31日,国风集团通过公司披露减持计划公告。2021年6月23日至12月2日期间,国风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4,539,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021年7月2日至12月8日期间,国风集团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6,814,77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合计减持比例达到5%。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0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和《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96号);

2、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国风集团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变动前持有股份		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国风集团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A股	18,567,347	8.18%	14,935,899	6.58%

三、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京蓝科技　　公告编号:2021-143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北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高学刚等未完成对赌业绩要求其赔偿的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蓝科技”、“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三中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1)京03执2091号),现将有关情况予以公告。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2019年12月20日,京蓝科技就天津北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控咨询”)、天津北方创业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市政”)、高学刚、高作宾、高学强、高作明、杨春丽未完成在公司收购京蓝北方园林(天津)有限公司90.11%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中作出的业绩等承诺向北京三中院提起诉讼,并申请法院保全被告的财产。2021年3月24日,公司收到了北京三中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0)京03民初15号)。判决生效后,因各被告未按判决结果执行,公司向法院申请了执行并于近日收到了执行裁定书。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天津北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被告二:高学刚,男

被告三:高作宾,男

被告四:高学强,男

被告五:高作明,男

被告六:杨春丽,女

被告七:天津北方创业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二)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被告六立即向原告支付补偿款人民币720,878,500元。业绩补偿金额优先以向原告补偿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被告六分别持有的原告股份数的方式进行,具体方式为原告以1元的价格回购并注销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被告六实际向原告补偿的全部原告股份数;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被告六实际补偿股份数对应的金额小于应补偿金额的,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被告六应在各自承担业绩补偿金额的范围内,以现金形式向原告进行全额补偿。

2、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逾期利息、律师费、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等费用。

上述诉讼请求合计金额共计人民币780,350,875.44元。

三、判决情况

2021年3月24日,京蓝科技收到北京三中院于2021年3月19日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0)京03民初15号),判决结果如下:

(一)北控咨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京蓝科技履行332,298,402.97元补偿义务(优先以持有的京蓝科技股份回购方式履行,不足部分向京蓝科技支付补偿款),并支付因迟延履行造成的损失(以332,298,402.97元为基数,以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基准,自2020年8月1日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

(二)就本判决第一项确定的义务,由北方市政承担连带责任;

(三)高学刚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京蓝科技履行104,766,071.63元补偿义务(优先以持有的京蓝科技股份回购方式履行,不足部分向京蓝科技支付补偿款),并支付因迟延履行造成的损失(以104,766,071.63元为基数,以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基准,自2020年8月1日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

(四)高作宾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京蓝科技履行65,447,688.46元补偿义务(优先以持有的京蓝科技股份回购方式履行,不足部分向京蓝科技支付补偿款),并支付因迟延履行造成的损失(以65,447,688.46元为基数,以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基准,自2020年8月1日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

(五)高学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京蓝科技履行72,788,778.98元补偿义务(优先以持有的京蓝科技股份回购方式履行,不足部分向京蓝科技支付补偿款),并支付因迟延履行造成的损失(以72,788,778.98元为基数,以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基准,自2020年8月1日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

(六)高作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京蓝科技履行72,788,778.98元补偿义务(优先以持有的京蓝科技股份回购方式履行,不足部分向京蓝科技支付补偿款),并支付因迟延履行造成的损失(以72,788,778.98元为基数,以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基准,自2020年8月1日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

(七)杨春丽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京蓝科技履行72,788,778.98元补偿义务(优先以持有的京蓝科技股份回购方式履行,不足部分向京蓝科技支付补偿款),并支付因迟延履行造成的损失(以72,788,778.98元为基数,以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基准,自2020年8月1日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

(八)就本判决第一项确定的义务,由高学刚、高作宾、高学强、高作明、杨春丽承担连带保证责任,高学刚、高作宾、高学强、高作明、杨春丽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北控咨询追偿;

(九)北控咨询、北方市政、高学刚、高作宾、高学强、高作明、杨春丽赔偿上市公司律师费、保全保险费共计1,372,140元;

(十)驳回京蓝科技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京蓝科技负担一审案件受理费293,613元(已交纳),北控咨询、北方市政、高学刚、高作宾、高学强、高作明、杨春丽负担一审案件受理费3,649,941元及保全费5,00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

以上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3月6日、2021年3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2020-020、2021-033号公告。

四、执行裁定情况

判决生效后,因各被告未按判决结果执行,公司向法院申请了执行。近日,京蓝科技收到北京三中院于2021年12月8日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0)京03民初15号),裁定结果如下:

(一)被执行人北控咨询、北方市政、高学刚、高作宾、高学强、高作明、杨春丽向申请执行人京蓝科技履行332,298,402.97元补偿义务(优先以北控咨询持有的京蓝科技股份回购方式履行,不足部分向京蓝科技支付赔偿款),并支付因迟延履行造成的损失(以332,298,402.97元为基数,以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基准,自2020年8月1日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

(二)被执行人高学刚、高作宾、高学强、高作明、杨春丽分别向申请执行人京蓝科技履行104,766,071.63元、65,447,688.46元、72,788,778.98元、72,788,778.98元、72,788,778.98元补偿义务(优先以各被执行人持有的京蓝科技股份回购方式履行,不足部分向京蓝科技支付补偿款),并支付因迟延履行造成的损失(均以履行补偿义务金额为基数,以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基准,自2020年8月1日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

(三)冻结、划拨被执行人北控咨询、北方市政、高学刚、高作宾、高学强、高作明、杨春丽应负担的律师费、保全保险费1,372,140元。

(四)冻结、划拨被执行人北控咨询、北方市政、高学刚、高作宾、高学强、高作明、杨春丽应负担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五)冻结、划拨被执行人北控咨询、北方市政、高学刚、高作宾、高学强、高作明、杨春丽应负担的案件执行费以及执行中实际支出的费用。

(六)依法扣留、提取被执行人北控咨询、北方市政、高学刚、高作宾、高学强、高作明、杨春丽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收入或查封、扣押、拍卖、变卖其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其他财产。

本裁定立即执行。

五、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一)本次公告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主要是施工合同纠纷、买卖合同纠纷、劳动纠纷等事项的小额案件。

(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六、本次披露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收到执行裁定书后,正在准备启动执行工作,目前尚无法预计各项执行工作的完成时间及具体完成情况,故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公司将积极推动后续执行工作,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如有进展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谨慎投资。

七、备查文件

北京三中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

特此公告。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88521　　证券简称:芯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6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2月1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高科技园区松涛路560号张江大厦20楼芯原股份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9
普通股股东人数	2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79,280,04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79,280,04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6.400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6.400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1、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公司董事长Wayne Wei-Ming Dai(戴伟民)主持现场会议。

2、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施文茜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拟签署投资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79,272,779	99.9973	7,268	0.0027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新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79,272,779	99.9973	7,268	0.0027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新建募投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79,272,779	99.9973	7,268	0.0027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全资子公司拟购买房产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79,272,779	99.9973	7,268	0.0027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聘请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79,272,779	99.9973	7,268	0.0027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新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61,677,282	99.9882	7,268	0.0118	0	0.0000
3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新建募投项目的议案》	61,677,282	99.9882	7,268	0.0118	0	0.0000
4	《关于全资子公司拟购买房产的议案》	61,677,282	99.9882	7,268	0.0118	0	0.0000
5	《关于聘请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61,677,282	99.9882	7,268	0.0118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2、3、4、5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蒋雪雁、张振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参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7日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股票代码:603993　　股票简称:洛阳钼业　　编号:2021—067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第二期)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审批情况及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第二期)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高于人民币8亿元的自有资金,以不超过人民币8元/股的价格回购公司A股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5,000万股,不超过1亿股,占公司回购前总股本约0.23%-0.46%。本次回购库存股仅限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者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及本公司网站的相关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1、2021年9月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股份回购,首次回购股份数量为66,017,96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1%,最高成交价格为7.28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7.0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78,429,115.22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及本公司网站的相关公告(编号:2021-055)。

2、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已于2021年10月12日、11月1日及12月2日分别披露了《洛阳钼业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第二期)的进展公告》(编号:2021-058、2021-059、2021-062)。

3、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及《回购细则》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的,上市公司应当停止回购行为,并在2个交易日内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现将公司回购实施结果情况公告如下: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完成回购,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99,999,96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6%,最高成交价格为7.28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5.67元/股,回购均价6.8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684,117,491.95元(不含交易费用)。

4、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2021年9月1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洛阳钼业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在此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回购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期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本期回购的股份数量为99,999,964股,回购股份数量存放于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存放于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相关权利。根据公司股票回购方案,本次回购库存股仅限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者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六、其他

由于本期股份回购的目的是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总股本不会因此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未注销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928　　证券简称:西安银行　　公告编号:2021-040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6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发出关于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1年12月16日在公司总部4楼第5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刘强监事主持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7名,实际出席监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对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理财业务专项检查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及董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及监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还听取了《关于落实2020年互联网贷款业务专项检查的报告》。

特此公告。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00928　　证券简称:西安银行　　公告编号:2021-039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非执行董事李勇、陈永健先生对本次董事会第一项议案投弃权票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6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发出关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1年12月16日在公司总部4楼第1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郭军董事长主持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0名,巩宝生董事缺席会议。公司股东大唐西市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质押比例超过50%,根据监管规定对其提名的胡军董事在董事会上的表决权进行了限制。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对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西安银行关于与关联方西安大唐西市实业有限公司开展信贷业务合作的议案》

涉及本议案的关联董事胡军先生予以回避。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2票。

李勇、陈永健董事对此项议案投弃权票。弃权理由:对议案的相关资料和内容需进一步了解和把握,暂对本议案弃权。

董事会同意按市场定价原则,在授信总额不变的情况下,与西安大唐西市实业有限公司开展5.989亿元信贷业务合作。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与中国银保监会定义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该关联交易基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开展需要,属于银行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关联交易管理的相关要求,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上述议案已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上经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二、审议通过了《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销不良贷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履职评价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0935　　证券简称:四川双马　　公告编号:2021-57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12月16日以现场和通讯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址为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红星路三段一号成都国际金融中心1号写字楼26楼2号。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到9人。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13日以书面方式向各位董事和相关人员发出。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谢建平先生主持,高级管理人员和部分监事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在公司董事充分理解会议议案并表达意见后,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2022年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给予公司总经理和财务总监相应授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1年的实际经营和资产状况以及2022年的生产经营计划,为满足运营的资金需求,根据贷款银行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2022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决定向金融机构申请全年累计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7.5亿元、单笔金额不超过4.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详见附表)。最终授信额度将以银行实际审批情况为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可以共同使用。

所获授信额度用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开立保函、申办票据贴现、远期结售汇、国内保理及贸易融资业务等;在总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总经理和财务总监代表公司与贷款银行在2022年度所获取的额度有效